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201號

原告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昭銑

訴訟代理人 施東宏

被告 豐富建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黃珮縈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3日裁定限期命其於送達原告時起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民國114年7月29日送達原告。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- 三、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
民事第一庭法 官 鄭政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02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
04 書 記 官 黃志微